

关于印发《无锡市创建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机构，各市(县)区财政局、科技局、科协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市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创建工作，现将《无锡市创建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、各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工作。

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科技局

无锡市财政局

无锡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0年12月29日

无锡市创建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 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提高生态环境科普基地服务能力，推进我市全域科普工作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（环科财函〔2019〕74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《无锡市创建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（以下简称：科普基地）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展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与生态文明实践的重要场所，是向公众普及生态环境科技知识、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成就、提高全民生态与科学文化素质的重要阵地。科普基地在开展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的公众科普活动中具有示范作用。

根据我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“鼓励社会共建科普基础设施”、“加大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”的要求，我市要进一步加大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力度，研究出台扶持政策，形成政府、公众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共同参与、共同创建的良好氛围，争取在创建工作取得重大突破，使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成为我市普及生态环境科普知识、提高公民生态环境科学素养、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场所。

二、建设方法

建立无锡市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储备基地（以下简称：科普

储备基地) 建设制度 , 在科普储备基地建设基础上积极开展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 , 形成“储备一批 , 建设一批 , 创成一批”的科普基地创建模式。

(一) 开展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储备基地建设

参照《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(环科财函〔2019〕74号) 的基本条件、分类条件、申报程序开展我市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储备基地建设。市生态环境局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科协每年发布申报通知。有关单位通过自我创建 , 符合创建条件后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提出申报科普储备基地申请。各市 (县) 区生态环境局会相关部门对其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, 初审通过之后报市生态环境局。市生态环境局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科协组织进行审核评估 , 复审通过的申报单位被命名为“无锡市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储备基地”。

(二) 开展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

根据生态环境部创建通知 , 积极开展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。原则上 , 被命名为“无锡市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储备基地”是申报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的基本条件。“无锡市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储备基地”要积极开展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创建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我市各级、各部门要支持和引导科普基地创建 , 鼓励辖区内单位积极开展科普储备基地和科普基地的创建 , 积极申报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。市生态环境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科协对科普基地创建工作给予指导 , 联合开展科普储备基地、科普基地评审、考核等工作。各市 (县) 区要进一步加强对科普

储备基地、科普基地的支持和引导，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创建过程存在的问题。加大科普基地的宣传力度，加强与公众沟通交流，利用各类信息平台对科普基地创建情况、品牌特色、生态理念进行宣传。积极鼓励储备基地创建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，建立良好的政企合作机制，为我市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打造一条“绿色通道”。

四、强化管理

加强对科普基地、科普储备基地的管理。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的按照《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；科普储备基地参照《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

科普基地和科普储备基地要积极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传播生态环境科学知识，提高设施服务能力，提升全民生态环境意识和科学素质；年开放天数、年接待公众人次达到规定要求；定期面向周边社区、农村、学校、基层单位举办生态环境科普活动；在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和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积极开展专题科普活动；开发发布公众喜闻乐见的生态环境科普作品。每年度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各市（县）区每年上报申请储备基地建设的单位不超过1家，全市每年命名为“无锡市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储备基地”的单位不超过3家。科普储备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效期为五年，有效期满后，未被进一步评为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的不再继续命名。通过全市上下五年的工作，努力建成10家左右生态环境

科普储备基地和 3 家左右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。场馆、自然保护地、企业、产业园区、科研院所、教育培训等各类型科普基地要均衡、协调发展，同类型的科普储备基地一般不超过 2 家，企业类的科普储备基地一般不超过 3 家。

五、激励措施

我市积极支持储备基地创建成为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，市、区有关部门优先支持科普基地承担各类科普项目，合作开展科普活动；对命名为“无锡市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储备基地”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，对命名为“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”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，其中，市区奖励经费由市级财政统一安排，江阴市、宜兴市奖励经费由属地承担。奖励经费专项用于科普展馆布置、公众开放、科普人员聘请、科普活动开展、科普作品开发等费用。鼓励各地出台激励政策。